

证券代码：834084

证券简称：聚能鼎力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 年。为担保债务能如期履行，公司拟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用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次梯级钛酸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聚能鼎力》合同项下 68,365,000.00 元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川以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设定质押反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董事长李海川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李海川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李海川为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一种担保行为，无需支付对价，不存在定价事宜。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翠微路支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 年。为担保债务能如期履行，公司拟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用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批次梯级钛酸锂电池设备及相关服务采购合同——聚能鼎力》合同项下 68,365,000.00 元应收账款设定质押反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海川以其持有的公司 51% 股权设定质押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向第三方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反担保，系融资担保行为，用以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聚能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